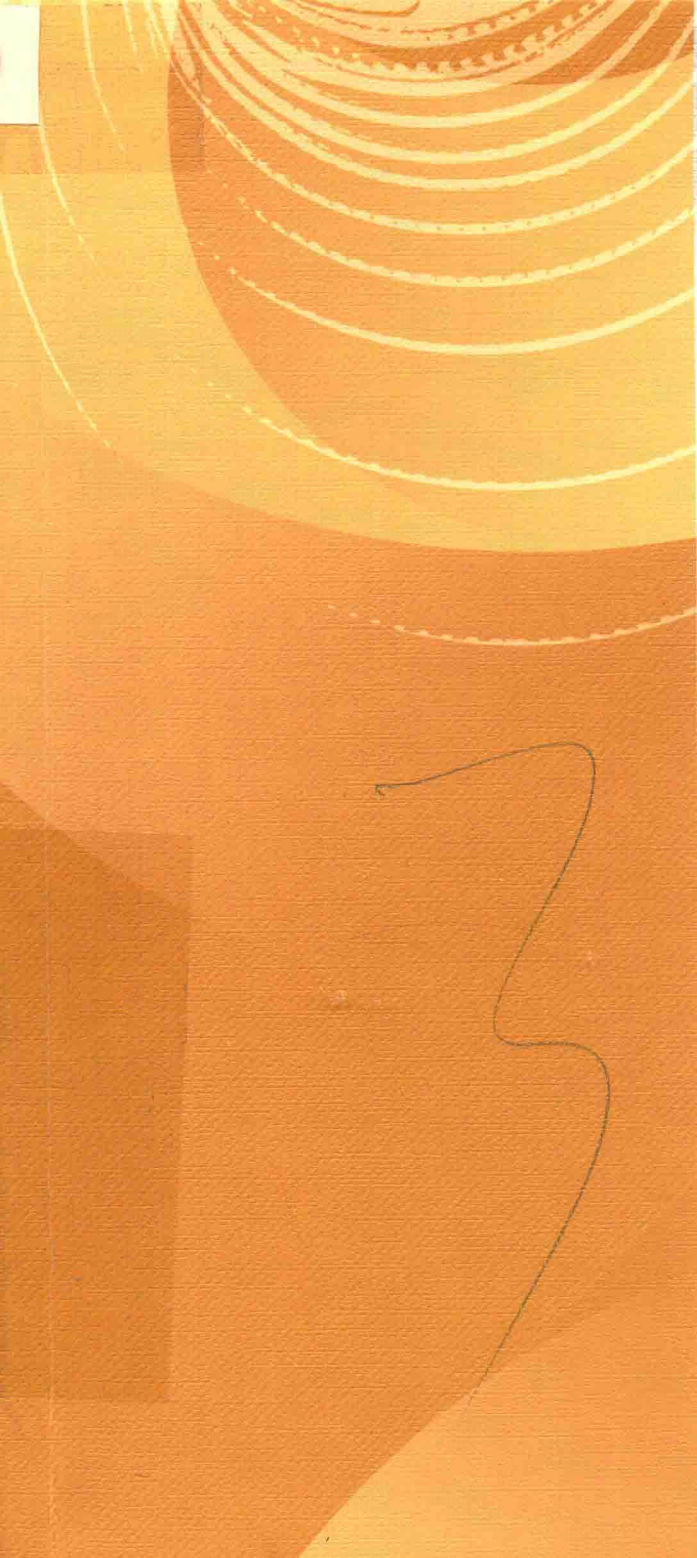




个人金融信息管理： 隐私保护与金融交易

朱宝丽 马运全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个人金融信息管理：

隐私保护与金融交易

朱宝丽

马运全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金融信息管理: 隐私保护与金融交易 / 朱宝丽, 马运全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7-5203-2317-8

I. ①个… II. ①朱…②马… III. ①金融交易-个人信息-隐私权-法律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7331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许 琳
责任校对 鲁 明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6.25
插 页 2
字 数 165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简介

加强金融隐私保护与促进金融交易，具有与生俱来的矛盾性，一直是金融发展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本书从微观层面运用制度经济学有关原理分析了金融隐私产权界定，对金融隐私信息披露和共享制度、保护规则、权利体系等问题进行了研究；从宏观层面梳理了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金融隐私保护制度，探讨了隐私保护与金融市场发展的相关关系等。同时，对我国金融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开展了全面评估，提出了我国金融隐私管理制度的路径选择。

自序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计算机信息技术得到长足发展，数据处理网络化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普及和应用，日新月异的技术变化，使得各类信息的储存、收集、传播、利用以及信息资源的共享，在时空上产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冲击到社会各个领域，对社会关系变化产生深刻影响。大数据时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生活方便，让人们对缤纷多彩的世界增加了更多的观察工具，对信息的掌握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达到了历史的高峰，同时也应该看到在一个多元不断深化的地球村时代，没有人愿意生活在孤岛上，我们渴望利用现代技术了解外界信息，外界也在观察我们。新兴信息技术的发展，将现实时空当中的人际关系，置入到虚拟空间，打破了传统社会关系的格局，产生了纷繁复杂的新型各类关系，使得人们在互联网技术面前逐渐透明化，个人信息被无限的挖掘和使用成为可能。与此同时，数据开放与共享日益深化，进而推动了数据产业的蓬勃发展，由此带来的个人数据保护问题逐渐引起人们的关注。

这些新的社会现象迅速为各个学科研究领域高度关注和普遍重视，很多学科打破了传统研究范围，投入到纷繁复杂的互联网变革中，开展交叉性的探索研究。很多新问题可以通过新技术、新观念来解决，当解决乏术时，法律的重要性就凸显出来。科学的法律规范或者说法律制度，必然来自于合理的立法秩序。现实中一些需要最终明确的问题有待于立法来定纷止争，从法律上来解决数据产权界定、权利保护、监管等基本问题。

就金融行业来说，某种意义上金融行业经营的本质核心内容是信息，尤其是个人信息。本书将金融行业中涉及的个人信息称之为金融隐私，金融隐私仅仅是个人数据的一小部分。金融行业发展的基础就是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隐私保护和金融交易之间存在着与生俱来的内在关联，两者并非是此消彼长的关系，而应当是相辅相成，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如何推进金融行业隐私保护和金融发展相得益彰，找到最佳的结合点，是我们要解决的重要课题。

上述问题不仅需要从法学的角度去研究，也需要经济学、金融学等其他学科予以关注。正是基于此，本书作者从法学和金融学两个角度，各自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共同研究金融隐私保护与金融发展这一前沿课题，在当前大数据技术不断深化发展的背景下，研究金融隐私数据的保护，对于个人数据管理乃至数据产业良性发展都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一本书和一个人一样，都属于一个时限性存在，如果说这本书肩负使命的话，希望此书对于研究金融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有所启示，为中国数据领域立法提供一点理论支撑，为数据产业发展贡献些许力量。

著者

2018年3月3日

前 言

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和创新，金融服务在相当程度上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习惯。目前到银行办理存取款、汇兑、缴纳水电费等业务，购买理财产品、基金定投、储蓄连接保险等等创新型的金融产品与金融衍生品，已成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本书将金融机构在与自然人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基于其特殊主体或交易相对方的地位所了解、收集、使用、保存、加工的有关客户情况称之为个人金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金融交易信息以及与客户有关的其他信息。实践中，也有人称为金融隐私。就金融隐私和个人金融信息关系而言，个人金融信息是个人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范围更广，金融隐私则是个人金融信息的最核心组成部分。

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接到一些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具有很强针对性的莫名电话，推销金融产品和服务。很显然，消费者的信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泄露。这些个人金融信息泄露问题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人们普遍认为，作为个人隐私的重要内容，应当严格保护金融隐私。实践中，一些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加强金融隐私保护的监管规则。然而，也有人认为，金融隐私保护固然重要，但适度的信息共享、披露是金融市场克服信息不对称的重要手段。在金融市场上，金融隐私披露或者说消费者对自身金融隐私的让渡是金融契约得以建立的前提。过于严格的隐私保护会加剧信息不对称，不利于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

本书的出发点正是为了解决隐私保护与金融交易权衡的问题，试图通过对金融隐私产权界定、权利体系、宏观影响效应等问题，运用严谨的经济学工具加以研究，梳理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金融隐私保护制度，分析我国金融隐私立法、执法现状，探讨如何构建金融隐私保护体系。全书的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本部分从隐私权由来、价值等基本问题出发，重点梳理了国外学者关于金融隐私共享效应、与信息披露制度和信贷市场发展关系、隐私保护立法实践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介绍了国内学者在这一领域的研究进展，并对国内外研究现状进行了评述，明确了本书的研究方向。

二，阐述金融隐私的基本理论、权利体系以及关注原因。从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机构角度可以对金融隐私做出不同角度的定义。金融隐私信息范围涉及很广，既有静态也有动态信息的积累。就采集范围而言，不同的国家规定有很大差异，比较有代表性的是美英两国。从我国《征信业管理条例》来看，从行政法规的角度明确了金融隐私信息的采集范围问题。理论上来说，金融隐私权是一个权利束，应该包含控制权、知情权、修改权、损害赔偿权等。

三，从博弈视角分析了金融隐私的产权界定问题。金融隐私本身具有财产属性，似乎产权的归属比较明确。然而，事实并非如此。金融隐私既有静态信息，也有不断变动的交易信息积累，产权界定具有复杂性。本部分的研究结果表明，将金融隐私产权仅仅界定给消费者或金融机构一方并不是最优的选择，而由其两者共同享有能够带来社会福利最大化的结果。当今世界征信发展的不同模式就从不同角度界定了金融隐私产权问题。

四，金融隐私利用、共享和披露。本部分对金融隐私利用的形式进行了类型化探讨。从消费者行为选择的角度，对金融机构保护和共享金融隐私的决策问题进行了分析。隐私保护与信息披露是共生的，如何解决二者在实践中的冲突是要解决的重要问

题。在金融隐私信息披露和使用上,比较有代表性机构的是金融集团,代表性的业务是资产证券化。

五,金融隐私产权保护的规则选择。本部分首先梳理了法经济学关于产权保护的基本规则:财产规则、责任规则、不可转让规则和管制规则,其次是对金融隐私保护规则的选择进行比较,提出适用财产规则和责任规则保护金融隐私产权是最优的选择。最后,选择实际案例对保护规则行使和举证责任问题进行考察。

六,金融隐私保护与金融市场发展的实证研究。这是本书研究的重点内容、也是创新点之一。本部分整理了96个国家和地区隐私保护法律体系现状,设计了金融隐私保护指数,比较了各国隐私立法差异。提出了金融隐私保护水平越高、征信发展水平越高的理论假设,并实证验证了这一假说。金融隐私保护具有双重效应,对于与个人紧密相关的消费信贷发展能否起到推动作用值得关注,这也是如何改进金融隐私立法需要考量的重要因素。本部分对隐私保护的效应进行模型化分析以后,收集大量数据进行了检验,结果显示:金融隐私保护水平与消费信贷增长呈正相关关系。但是,美国学者通过一个实证案例的研究,也让我们看到了隐私权的绝对保护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金融隐私的监管决策。我们对监管部门管理个人金融信息目标进行了简单假设,即保护金融隐私和促进金融信息利用是履行监管职责时需要关注的两个目标。本部分借鉴无差异曲线理论,分析了隐私监管的决策模型,运用博弈论展现了消费者、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在金融隐私保护方面的行为选择问题,并求出了金融隐私保护最优监管力度。

八,国外金融隐私保护的 legal 实践与体系评述。本部分考察了美国、欧盟、日本和瑞士四个经济体关于金融隐私保护的立法、执法状况,总结了隐私立法的共同特点和影响因素,并在此基础上,阐述了隐私保护的 legal 体系和金融隐私相关利益者责任

问题。

九，我国金融隐私保护现状与路径选择。此部分在前面研究的基础上，考察并评估了我国金融隐私法律体系及存在问题，提出了推进金融隐私保护的建议。

作者简介

朱宝丽，女，1980年生，山东枣庄人，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2004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3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国家行政学院博士后，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访问学者（欧盟EMEA项目资助）。入选首批中央政法委与教育部组织的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学术研究的专业领域主要包括：行政法制与政府监管、建筑与房地产法，先后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参编著作、教材10余部，获各类科研奖励14项，主持或参与课题20余项。

马运全，男，1978年生，山东枣庄人，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2004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主要从事金融监管、法经济学等方面研究，在《价格理论实践》《新金融》《东北财经大学学报》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0余篇。主要社会兼职有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省财税金融法学会理事、济南市行政法学会常务理事等。

责任编辑：许琳

封面设计： 大鵬設計
010-81574849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 问题的提出	(1)
二 研究意义	(3)
三 研究方法	(5)
四 研究思路	(5)
五 创新与不足	(6)
第二章 文献综述	(9)
第一节 国外研究综述	(9)
一 隐私权由来与定义	(9)
二 金融隐私的价值	(11)
三 金融隐私共享效应、类别与模式	(12)
四 金融隐私保护与信息披露制度	(15)
五 隐私保护与信贷市场发展	(16)
六 金融隐私保护的实践	(17)
第二节 国内研究综述	(19)
一 金融隐私基本理论	(19)
二 信用信息理论研究	(19)
三 国际比较研究	(20)
四 金融隐私保护方法	(21)
五 隐私保护与信息披露制度	(22)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述评	(23)
一 金融隐私的研究大多从隐私的基本理论出发	(23)

二	金融隐私经济金融方面的研究成果较少	(23)
三	征信的研究取得了较多成果	(24)
第三章	金融隐私范畴、权利体系与关注动因	(25)
第一节	隐私与金融隐私	(25)
一	隐私概述	(25)
二	金融隐私发展简史	(26)
三	金融隐私内涵	(27)
四	金融隐私分类	(28)
五	金融隐私归属的识别	(29)
第二节	金融隐私信息采集范围	(30)
一	美国的信用信息采集	(30)
二	英国的个人信息采集	(32)
三	我国金融隐私采集的范围	(32)
四	隐私保护期间	(33)
第三节	金融隐私权利束及结构分析	(34)
第四节	金融隐私保护必要性	(36)
一	金融隐私是个人的重要财富	(36)
二	尊重人格尊严的需要	(36)
三	建设信用体系的必然要求	(37)
四	改变金融监管中的长尾现象	(37)
五	信息不对称需要特别关注隐私保护	(37)
第四章	金融隐私的产权界定	(39)
第一节	金融隐私的财产属性	(39)
一	问题的提出	(39)
二	隐私的财产属性分析	(40)
第二节	博弈视角下的金融隐私产权界定问题	(42)
一	隐私产权界定的复杂性	(43)
二	隐私产权界定的博弈分析	(46)
第三节	隐私产权共享制度安排与权利行使	(52)

一 隐私产权共享机制	(52)
二 不同征信模式下的隐私产权界定问题	(54)
三 隐私产权共享下的权利行使	(56)
第五章 金融隐私利用、共享与披露	(58)
第一节 金融隐私利用类型化分析	(58)
第二节 隐私保护与共享的均衡分析	(60)
一 金融隐私共享的动因	(60)
二 隐私保护与信息共享的冲突	(61)
三 金融隐私共享的边界问题	(62)
四 银行保护隐私行为的最优选择	(66)
第三节 金融集团共享金融隐私问题探讨	(67)
一 限制对金融隐私信息的使用	(68)
二 建设人性化信息平台	(68)
三 金融隐私信息利用层次的区分	(69)
第四节 隐私保护与信息公开披露的处理	(71)
一 信息公开和隐私保护的关系	(72)
二 处理信息公开与隐私保护的准则	(72)
三 平衡隐私保护与信息披露的立法设计	(73)
第五节 信贷资产证券化中的隐私保护问题	(74)
一 资产转移业务	(75)
二 与信用级次评定相关业务	(76)
三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业务	(76)
第六章 金融隐私产权保护的规则选择	(78)
第一节 产权保护规则	(78)
一 财产规则	(78)
二 责任规则	(79)
三 不可转让规则	(79)
四 管制规则	(80)
第二节 不同保护规则的比较分析	(81)

第三节 金融隐私产权保护规则的选择与适用	(82)
一 保护规则的选择	(82)
二 两则实践案例的考察	(83)
三 金融隐私侵权案件的认定与举证责任	(84)
第七章 金融隐私保护与金融市场发展的实证研究	(86)
第一节 主要经济体隐私保护法律制度的差异	(87)
一 样本与评估指标	(87)
二 变量与指标解释	(91)
三 各国金融隐私立法状况比较	(92)
第二节 金融隐私保护与征信发展水平的关系研究	(93)
一 金融隐私保护水平变化的衡量	(93)
二 理论假说	(94)
三 变量选择与模型设定	(95)
四 基本结论	(99)
五 隐私保护影响效应的解读	(100)
第三节 金融隐私保护与消费信贷市场发展	(102)
一 隐私保护对消费信贷市场影响的理论分析	(102)
二 变量选择与模型设定	(104)
三 计量结果与基本结论	(107)
第四节 隐私权绝对保护对金融市场效率的影响	(109)
第八章 金融隐私保护的监管决策	(114)
一 金融隐私保护的监管决策模型	(114)
二 消费者效用与监管行为的关系	(116)
三 监管机构与金融机构的博弈分析	(118)
四 最优金融隐私监管力度的求解	(119)
第九章 国外金融隐私保护的 legal 实践与体系评述	(122)
第一节 发达国家金融隐私保护制度情况	(122)
一 美国	(122)
二 欧盟	(129)

三	日本	(131)
四	瑞士	(132)
第二节	各国金融隐私立法特点与影响因素	(134)
一	隐私立法的共同特点	(134)
二	美欧金融隐私立法模式的差异	(135)
三	隐私立法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	(137)
四	美欧隐私立法模式的优劣简析	(139)
第三节	金融隐私保护法律体系与法律关系探讨	(140)
一	美欧等金融隐私保护法律体系	(140)
二	金融隐私保护相关利益主体及责任	(141)
第十章	我国金融隐私管理制度评估与对策选择	(143)
第一节	金融隐私保护法律体系及特点	(143)
一	金融隐私保护法律制度	(143)
二	国家机关处理隐私的例外规定	(144)
三	当前金融隐私立法特点	(145)
第二节	金融隐私保护现状评估	(145)
一	缺乏大数据管理的思维, 忽视金融数据的合理 利用	(145)
二	隐私立法理念不成熟, 内容尚不科学	(146)
三	既定金融隐私保护制度执行不到位	(147)
第三节	金融隐私保护的路径选择	(149)
一	树立大数据理念, 全面认识个人金融信息 价值	(149)
二	科学选择金融隐私保护立法模式	(150)
三	合理兼顾隐私保护和促进金融交易的平衡	(151)
四	加大现行法律的执行力度, 将监管要求落实 到位	(152)
五	加快立法, 逐步建立完善的金融隐私法律体系 ...	(153)
六	构建信息共享框架下的金融隐私管理机制	(154)

七	加强金融机构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其保护技术水平	(156)
八	探索金融隐私权法律救济手段，构建消费者自我保护机制	(157)
参考文献		(158)
附录		(170)
附录 1	2004 年 96 个国家金融隐私保护指数	(170)
附录 2	2012 年 96 个国家金融隐私保护指数	(174)
附录 3	2004 年 96 个国家主要指标情况	(178)
附录 4	2012 年 96 个国家主要指标情况	(182)